

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系列



坚守承诺 · 终身相伴

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间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人寿保险公司。此外，本公司也是中国最大国有金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的一部分[^]。中国人寿以其雄厚的财务实力和悠久的历史传承为后盾，连续19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在2021年排名升至第32位。中国人寿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品牌价值达 4,366.72亿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中国人寿（海外）的总资产额超过4,563亿港元，2020年总保费突破689亿港元，是香港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海外）分别自1984年及1989年在港澳两地成立并提供保险金融服务，近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于2015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2018年成立印尼子公司。在中国人寿（海外）荣获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穆迪》授予的“A1”评级（2021年1月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和《标准普尔》授予的“A”评级（2020年12月长期本地货币发债人信用评级和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理财方案，帮助客户满足风险保障、退休养老、财富管理和资产传承的需求。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回馈社会，为社区和客户带来积极影响。我们与2家银行成为战略伙伴，已建立19间分行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有本地及国际保险代理机构、经纪公司、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公司组成的中介战略伙伴逾23家。公司已经正式启动个人代理人团队项目，建立具有专业保险知识和实务经验的本土化专职保险代理人团队，深耕新加坡保险市场，为新加坡本地客户及境外高品质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服务。



*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1「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 《财富》世界500强排名归于我们的集团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归于我们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注册号码201433645N）
第一莱佛士坊一号楼 #46-00 新加坡邮区048616
电话：6727 4800 网址：www.chinalife.com.sg

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系列包含臻享版和至尊版两个计划。该系列保险计划提供保险期限内的身故¹、完全及永久性伤残²、晚期疾病³及38种危重疾病⁴的保障。

您可以选择适合您的保费缴付期，享受高达4倍基本保额的加倍守护直至88岁。您还可在您人生的重要里程碑，臻享无需核保就能增加保障的待遇。并且，从55⁵岁起，您就可以开始每年优享退休福利。

除此之外，您还可以在此终身保险计划之上添加附加险，获得多一份保障，多一份安心。

产品特点：



更灵活的保障

您可以根据您的生活方式和需求选择倍增⁶您的身故保障至基本保额的1倍，2倍，3倍或4倍。



提供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晚期疾病及危重疾病的保障

您将获得身故¹、完全及永久性伤残²、晚期疾病³及危重疾病⁴的保障，让您和您的家人高枕无忧。



非保证红利

从第三个保单年度末起，您的保单现金价值可随着非保证年度复归红利⁷的添入而获得增长。我们将在受保人不幸身故¹、完全及永久性伤残²、患有晚期疾病³、保单满期⁹、退保或患有38种危重疾病⁴之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时支付终期红利⁸。



保费缴付期的多种选择

您可根据您的财务需求或目标选择5年、10年、15年、或20年的保费缴付期。



承诺不变的保险费率

在保险期内，我们承诺保险费率将保持不变*，你不必担心保费会提高。



失业支持

如果你不幸失业¹⁰，您可以延迟保费支付，无需担心保障失效。



逢人生重要里程碑，可增加额外保障

在您下列人生重要里程碑，您可享受免核保增保障¹¹：



年满18岁



投保人第一次步入婚姻殿堂



初为人父/母



大专/大学毕业



置办了居住或商业地产



投保人的配偶身故



享受年度退休福利

从55⁵岁起，你可以选择长达15年的退休福利的发放。

*不适用于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的至尊版。

在特定条件下，本计划将不支付相关利益。请参阅保险合约了解具体的免责条款。

将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让您更加安心。

您可迎合您的需求，选择将我们的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付款人优化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危重疾病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中国人寿付款人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被确诊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晚期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中国人寿保费豁免利益保障

如果受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受保人身故、危重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例子1:



罗先生，44岁，非吸烟者，申购一份20年保费缴付期、100,000新币保额的中国人寿加倍守护臻享版保险计划，保障倍增系数为3倍直到88岁。

年龄

44



罗先生支付年保费 5,770 新币

45



罗先生迎来了他的第二个孩子后决定执行他加保的权力。在无需核保的情况下，他添购了一份100,000新币保额、年保费为234新币的直购 - 中国人寿定期保险计划。

60



罗先生因突发心脏病不幸身故，他和他的家人收到总额是400,000新币的身故利益赔付。

(300,000新币投保额+100,000新币加保投保额)

例子2:



方先生，45岁，非吸烟者，想给他刚出生2周的女儿诺埃勒（Noelle）提供一份终身保障。他申购了一份保费缴付期为20年、保额为100,000新币、保障倍增系数是4倍直到88岁的中国人寿加倍守护至尊版保险计划。他还添加了中国人寿付款人优化利益保障的附加险，以防他本人不幸出事时，应付而未付的保费能够被豁免，他女儿的保障不受影响，他能获得一份安心。

年龄

诺埃勒2周
方先生45岁



方先生支付**年保费 2,686新币**
基本保额：每年 **2,473新币**
附加险：每年 **213新币**

诺埃勒15岁
方先生60岁



方先生因交通事故不幸身故，中国人寿**付款人优化利益保障**附加计划生效，到诺埃勒20岁之前的**应付保费都将被豁免**。

诺埃勒55岁



诺埃勒决定开始享受她的**年度退休利益**，每年领取**4,148新币**，直至70岁。15年间，她一共会收到的**退休利益总计62,226新币***（80%保险退保解约金值）。

诺埃勒88岁



诺埃勒不幸身故，她和她的家人收到总额是**111,053新币*** **身故利益赔付**。（此金额根据客户行使退休利益后的新投保额计算得出）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来。实际的派发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未来的表现而定。

以3.00%投资年回报率的假设估算:

从55岁到70岁，诺埃勒每年收到的退休利益 (55岁退保解约金的80%):	\$2,220[^]
在88岁诺埃勒不幸身故，她和她的家人收到身故赔付 (此金额根据客户行使退休利益后的新投保额计算得出):	\$80,000[^]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来。实际的派发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未来的表现而定。

备注：

1. 如果受保人在保险期内身故
 - i. 在受保人满88岁之前的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支付“保额+累计复归红利（若有）+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或者“保证身故利益”，取二者最大值，并从支付款中减去所欠公司款项（若有）、所欠公司保费（若有）、所欠公司的年度保费的分期保费（若有），然后保单将终止。
 - ii. 在受保人满88岁之后的保单年度，我们将支付“保额+累计复归红利（若有）+ 非保证终期红利（若有）- 所欠公司款项（若有）- 所欠公司保费（若有）- 所欠公司的年度保费的分期保费（若有）”。
2. 若受保人在保险期内、85岁生日之前不幸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并终止保单。我们所支付的完全及永久性伤残赔偿的个人上限为300万新币，该限额将覆盖同一受保人的所有中国人寿新加坡保单和附加险的合计保额。
3. 若受保人在保险期内确诊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并终止保单。
4. 该利益仅限中国人寿加倍守护终身保险计划至尊版。若受保人在保险期内确诊患有38种危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并终止保单。我们所支付的危重疾病赔偿的个人上限为200万新币，该限额将覆盖同一受保人的所有中国人寿新加坡保单和附加险的合计保额。
5. 此选择权在保单期内只能行使一次，且只能在受保人年满55岁时或缴费期满时行使，以较晚者为准。一旦该项利益生效，便不得有任何额外的更改。从所选定的退休年龄(退休年龄需要在55岁至70岁之间)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起，您可按照您的选择获得5至15笔相等的年度退休利益。在行使此权力时，您最多可动用保单现金价值的85%，同时年利益不得低于300新元，所欠我方的任何金额将会从所付利益中扣除。行使该权力所动用到的现金价值将根据您的选择以等额的年度利益支付给你，所支付利益不含利息。
6. 受保人可选择基本身故保障至100岁，也可以选择倍增身故保障至基本保额的2倍、3倍或4倍直至88岁。
7. 这是一笔非保证性年度红利，红利的实际数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我们从第三个保单年年末开始公布并将红利添入保单中。红利一旦被公布和添加，将成为保单保证利益的一部分。

8.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红利。终期红利按累积复归红利的百分比计算，并在受保人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患有晚期疾病、保单期满或退保时支付，以最早者为准。我们在前3个保单年度内将不派发终期红利。
9. 保单在受保人100岁生日时将满期，保单一旦满期将自动终止。保单满期时，我们将支付：
 - a) 投保额;
 - b) 积累的复归红利（若有）；以及
 - c) 非保证的终期红利（若有），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
10. 这个失业支持的利益只能在保单生效3个月后才能行使并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仅限一次。在保单期内，若您不幸失业而保单失效，只需要在失业后的365天内向我们提交有效的失业证明，您仍可以持续享受该保单的各项保障，但失业支持保障的最长时间是保单到期日后的356天。
11. 购买额外保险的选择权（OPAI）允许受保人不需要进行额外的核保来购买新的终身或定期保单。行使此选择权所购买的新保单的总保额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高于原保单在同年度的投保额，或20万新币，两者以较低者为准。此选项的行使权仅限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90天内：
 - a) 受保人年满18岁（适用于投保年龄介为1-17岁）
 - b) 受保人第一次步入婚姻的殿堂
 - c) 受保人初为人父/母或法律上收养了一个孩子
 - d) 受保人大专/大学毕业
 - e) 受保人在我们认可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购买了地产(无论是住宅或商业地产)
 - f) 受保人的配偶身故

说明：

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应听取财务顾问代表的专业意见。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是一项长远承诺，提早退保可能代价甚高，保单的退保价值（如有）也可能低于已付保费总额，甚至可能等于零。购买不适合个人的医疗保险，将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附加利益的保费不受保证，日后的保费将根据计划未来的索赔经验而调整。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本宣传资料非保险合同，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适用于本保险计划的具体细节在保单合同中列明。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请联系您的保险公司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 (www.gia.org.sg、www.lia.org.sg或www.sdic.org.sg)。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信息在2022年2月21日时是准确的。

查询计划详情



6727 4800 (周一至周五 9am - 5.30pm)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

